

日产经新闻称形象争端成外企在华新风险

来源: [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日产经新闻称形象争端成外企在华新风险还是值得关注。 外媒报道称,环绕形象权的争端成了外企在华营业的新风险。互联网普及使形象注册变得简单易行,越来越多的公司和自我在华抢注和其他公司境外发售的新产物一样的形象,以在外企进军中国市场之际提起诉讼。中国法院受理的形象权相关案件过去5年激增了近4倍。 据《日本经济新闻》报道,继苹果公司与深圳唯冠科技公司就多效率移动终端iPad的形象权一事对簿公堂后,21日,浙江一家运作手电筒和灯具的公司宣称拥有美国苹果公司智能手机品牌iPhone的形象权。这家公司称,它在照明门类进行了注册,理由是苹果并未在所有门类注册iPhone形象。 据中国媒体报道,至少有39名公司法人和自我欲注册iPad或iPhone形象,个中6件申请通过了政府部门预审。对此,苹果方面强调,它拥有iPhone和iPad在华所有门类商品的形象权,要求中国工厂撤销注册。 报道指出,索尼和爱立信合资成立的移动电话公司索尼爱立信也有过类似的遭遇。有人2004年在华注册了其汉语简称“索爱”,与索尼爱立信方面迸发了争执。 在中国,形象能够在网上注册,政府部门受理的注册申请件数正以每年20%至30%的速率增长,2010年突破了100万件大关。与此同时,2010年中国法院共受理了8460起形象权相关案件,较2005年的1782起出现激增。 据报道,争端增长后,中国政府拟近期考订条文,对形象注册进行限制,加紧使条文系统与国外惯例接轨。不过,由于此番考订可能将首要限制注册外国地名,许多人认为这不会直接消除公司间争执。 日本贸易振兴会一名人士分析指出:“随着互联网普及,寰球至公司新产物的信息瞬间便家喻户晓。是以,公司方面要防患于未然,比如发售新产物前就在中国等天下各地先行注册形象。”

友情链接: [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